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票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票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

行政责任人段国圣，男，54 岁，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2 年 12 月入司。

专业责任人邢怡，女，45 岁，南开大学研究生学历，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硕士学位，同时获得武汉大学商学院 EMBA 专业 EMBA 硕士学位。2003 年入司，目前担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及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投资官。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段国圣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03.01—2006.0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
总裁兼泰康人寿资产管理中心首席执行官；

2006.02—2008.1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总
裁兼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2008.11—2013.1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兼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2013.12 至今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副总裁
兼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专业责任人邢怡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03 年至 2006 年，担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
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2006 年至今，担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投资
官；

2010 年至 2015 年 4 月，担任泰康人寿股份有限公
司助理总裁；

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
裁。

（二）社会兼职情况。

行政责任人段国圣社会兼职情况：

1、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任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长（泰
康派任）；

- 2、深圳华大基因医学有限公司 任董事(泰康派任);
- 3、中国保险学会第九届理事、常务理事;
- 4、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副会长

专业责任人邢怡无社会兼职。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20 年金融证券业从业经验, 证券从业资格证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同时担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 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 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报送直接股票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直接股票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段国圣为直接股票投资能力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首席投资官邢怡为直接股票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邢怡具有 20 年金融证券业从业经验。段国圣和邢怡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段国圣与专业责任人邢怡、张敬国、苏振华、任建畅、朱培军、谭祖愈、卢昕、张乐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5.5.8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段国圣，是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投资业务、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不动产投资计划业务、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业务、信托投资业务、衍生品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产品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5 年 5 月 8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邢怡，是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投资业务、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5年 5月 7日